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九十三)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1
国务院关于城市出售住宅试点问题的复函	6
国务院关于撤销中国东北内蒙古煤炭集团公司的通知	10
国务院关于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批复	13
国务院关于厂矿企业办运输的几项规定	16
国务院关于长江上游水污染治理规划的批复	19
国务院关于长江港航公安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问题的批复	22
国务院关于参事室参事和文史馆馆员不适用退 休退職等办法的通知	24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与主管部委关系 问题的通知	25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27
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	29
国务院关于不合格品不计算产量产值的通知	30
国务院关于渤海碧海行动计划的批复	32
国务院关于兵役制问题的决定	35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36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38
国务院关于编制1998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	39
国务院关于编制1997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	43
国务院关于编制1996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	50
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59
国务院关于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64

国务院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在规划市区内征收城市	67
国务院关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71
国务院关于报废、降价处理库存积压物资和防止 新积压的几项规定	76
国务院关于保障民用航空安全的通知	82
国务院关于保障民用航空安全的通告	84
国务院关于保护铁路设施确保铁路运输安全 畅通的通知	85
国务院关于保护水库安全和水产资源的通令	88
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开垦和 乱占林地的通知	89
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制止乱砍滥伐的布告	95
国务院关于保护耕牛和调整屠宰政策的通知	98
国务院关于办理商标注册附送证件问题的批复	100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退职、 病假期间待遇等暂行办法和计算工作年限 暂行规定的命令	10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方案的通知	105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 经营的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 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07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 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 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18
国务院关于颁发《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	

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32
国务院关于八省、自治区蒙古语文工作协作会议 情况报告的批复	147
国务院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简称及在全国行政 区划中排列顺序的通知.....	164
国务院关于按自筹投资一定比例购买重点 企业债券的通知.....	164
国务院关于按保护价敞开收购议购粮的通知	168
国务院关于安置复员建设军人工作的决议.....	173
国务院关于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182
国务院关于鞍山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185
国务院关于1993年12月31日前批准 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批复	188
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	189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实施细则》的批复	202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 保护实施条例》的批复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16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 示威法实施条例》的批复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28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 航行通告管理规定》的批复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	240

国务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	
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的批复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	247
国务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批复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259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 性规定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遵守国家的政策和法律、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不剥削他人劳动的个体经济，是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从事个体经营的公民，是自食其力的独立劳动者。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商品经济不发达，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方式同时并存，是必然的。经验证明，在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前提下，恢复和发展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对于发展生产，活跃市场，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扩大就业，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各地政府和财政、商业、轻工、物资、银行、工商管理等部门，应当认真扶持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的发展，在资金、货源、场地、税收、市场管理等问题上给予支持和方便。对个体经济的任何歧视、乱加干涉或者采取消极态度，都是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都是错误的。为了使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健康地发展，特作如下政策性规定：

（一）城镇非农业的个体经济，是指城镇非农

业人口个人经营的各种小型的手工业、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非机动工具的运输业、房屋修缮业等。

(二) 国家鼓励和支持待业青年经营那些群众需要而国营和集体未经营或经营不足的行业，以发挥其拾遗补缺的作用。

(三) 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根据需求和可能，可以有计划地将一部分适合于分散经营的手工业、修理业、服务业和商业的网点，租给或包给个体经营者经营。

(四) 凡有城镇正式户口的待业青壮年，都可以申请从事个体经营。退休职工中，具有当前社会所急需的技术专长或经营经验、能够包教学徒传授技艺的，也可以申请从事个体经营。

个体经营的申请，由街道居民委员会签署意见，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营业执照。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得营业。个体经营户歇业、转业、合并、转让等，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五) 个体经营户，一般是一人经营或家庭经营；必要时，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请一至两个帮手；技术性较强或者有特殊技艺的，可

以带两三个最多不超过五个学徒。请帮手、带学徒，都要订立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期限和报酬等。合同要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六）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于发展个体经济所需的辅面、网点、场所、摊位，应当统筹规划，积极安排。个体经营户也可以同有关方面协商，借用、租赁或购置必需的房屋、工具和设备。

（七）为了发挥个体经营户经营灵活、方便群众的特点，允许他们采取多种多样的经营方式，如来料加工、自产自销、经销代销、摆摊设点、走街串巷、流动售货等。政策允许自由购销的一些鲜活商品、农副土特产品，个体经营户可以在规定经营范围内从事城乡运销，但不准从事批发活动。

（八）个体经营户所需要的原材料、货源，属于计划供应的部分，当地商业、物资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统筹兼顾、一视同仁的原则，纳入计划，合理分配，积极安排。

（九）个体经营户从国营工商企业和集体企业按批发价格购进的商品，按国家规定的零售价格出售。使用物资部门供应的原材料生产的产品，可参照国营同类产品价格，按质论价出售。自行采购的议价商品，允许随行就市出售。服务业、修理业、

非机动工具的运输业的收费标准，可由个体经营者协会评议规定，或由供需双方自行商定。

(十) 个体经营户所需资金，自筹不足的，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设法帮助筹措；资金周转有困难的，可以向银行申请贷款。

(十一) 为了鼓励个体经营户从事社会急需而又紧缺的修理、加工、饮食和服务业，国家在税收方面可酌情给予适当减免。广大群众需要但经营确有困难和盈利微薄的，可以申请免税。

(十二) 国家保护个体经营户的正当经营、合法收益和资产。个体经营户的凡属国家政策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乱加干涉；凡属经过批准的经营网点和经营场所，任何单位不得侵占；凡属当地有关部门纳入计划供应的物资，不得随意中断。他们除按国家税法 and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交纳税款和费用以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乱收费用。

(十三) 个体经营者同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劳动者一样，享有同等的政治权利和社会地位。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青年参军、升学等，要一视同仁，不得歧视。个体经营者可以向保险公司缴纳社会保险金，逐步建立劳保福利和

退休制度，具体办法另定。个体经营者可以从批准经营之日起，按实际从业的年限计算工龄。

(十四) 个体经营者可以在自愿的原则下，按行业成立个体经营者协会或联合会。协会或联合会的任务是：向会员提供各种服务，交流经验，传授技术，传达和组织学习党和政府的政策，检查督促会员自觉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个体经营者协会或联合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领导。

(十五) 个体经营户要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从事正当经营，接受群众的监督，不准投机倒把，不准偷税漏税，不准掺杂使假，不准哄抬物价。违者应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经济制裁、吊销营业执照以至追究法律责任。

凡犯过严重投机倒把行为的分子，以及违法乱纪的犯罪分子，不得独自开业经营。

(十六) 上述规定，原则上适用于农村中的非农业个体经营户。

关于个人从事文化、教育、医药、卫生等业的政策和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十七)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实行这

一政策，发展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时，应先调查研究，教育干部，做出大体的规划，然后有计划地开展，切忌一哄而起，放弃领导。

(十八)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以上规定，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补充规定和管理办法。

说明 已被 1987 年 8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代替。

国务院关于城市出售住宅试点问题的复函

国务院原则同意国家建委、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城市出售住宅试点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提出的意见，望研究试行。

城市住宅试行出售给职工的办法，是一项有重大意义的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希望你们切实加强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大力支持，经过共同努力，搞好试点，为在全国城市实行这项改革积累经验和创造条件。

关于城市出售住宅试点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城市房屋出售问题，要选择几个城市打开局面，摸出经验”的批示，国家建委、国家城市建设总局经过研究，初步选定先

在常州、郑州、沙市、四平四个城市进行试点，并于三月十五日至十七日，邀请有关省、市人民政府和建委、城建局、房管局，以及国家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建设银行的同志，专门就如何搞好试点问题进行了座谈。到会同志认真学习了近年来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有关指示，分析了开展试点的有利条件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本着态度积极、步子稳妥的精神，对上述四个城市试点工作提出了如下几点意见：

（一）对新建住宅积极试行补贴出售的办法。今后，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新建住宅，要努力创造条件向个人出售，以便逐步过渡到以购买为主。对于家庭收入少（如每月人均不足二十五元），或鳏寡孤独、严重伤残等少数特殊困难户，经过群众讨论，有关部门批准，住房可继续实行分配办法。

个人购买住宅，一般来说，要支付售价的三分之一，其余三分之二由建设单位给予补贴。一次付清价款者，可在应付的售价中酌情给予优待；分期付款者，首次要交应付款的百分之三十，余额还清的时间最长不超过十五年，并要逐年交付一定的利息。小区住宅的售价应包括：

（1）住宅本身建筑造价；

(2) 住宅小区内的给水、排水、道路、供暖、供气、配电的建设费用；

(3) 征地或拆迁补偿费（只包括旧房折价和拆一平米补还一平米的造价）。其它公共设施费用不得摊入。

关于分散建设的住宅售价，除住宅本身建筑造价外，也应合理计算（2）、（3）两项费用。出售住宅收回的资金，要存入建设银行，作为存款单位建设住宅的专项资金。

(二) 对原有住宅可按不同情况区别对待。新建住宅实行补贴出售办法，原有住宅的出租办法也需要作适当的改革。因为现在居住条件差、要求增加住房的，多数是工资收入少的困难户和新成家的青年，今后他们住房要由个人出钱来买，而其他人仍然住着低租金的房子，不仅会造成群众之间经济负担悬殊的不合理现象，而且对新建住宅出售试点也会产生阻力。因此，原有住宅也要根据具体情况，能折价出售的就按质论价出售，售价同样由住宅所有单位补贴三分之二，个人只付售价的三分之一。收回的资金，也应存入银行，用于以后新建住宅。

原有住宅中，有些不宜出售或暂时不便出售的，如两户以上合住不便分割的房屋，花园、别墅式特

殊住宅，近期需要拆除改造的住宅，封闭式机关、工厂等院内的住宅，已经社会主义改造的原私人房屋等等，可暂不折价出售，但对其中住户超过住房标准多占用的面积，要考虑按折旧、维修、管理三项实际需要的费用收取房租，或实行累进的房屋租金制。

（三）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试点工作。城市住宅由分配改为出售，涉及计划、财政、物资、银行等许多部门，只有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密切配合，才能搞好。为了支持试点工作，已商得财政部同意，沙市、四平二市从今年起开始实行每年从上年工商利润中提成百分之五的办法，以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和住宅的建设。用出售住宅收回的资金再建住宅，在试点过程中，因数量不大，可以不受自筹资金指标的限制。新建住宅所需的钢材、木材、水泥、玻璃等，应列入地方物资分配计划。银行可举办购买住房储蓄业务，并拿出一定数量资金，以低息贷给群众，用于购买房屋。

（四）当地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具体领导。城市住房现行制度的改革，关系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很强，需要切实加强领导，进行深入细致的组织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要大力宣传这一改革的重大意义，使广大群众能够认识到，城市住宅采取国家补贴出售的办法，是党和国家改善城市住房紧张状况，关心人民生活所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同时，要抓紧制订有关的规章、制度、条例、办法，以保证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上述四个城市要抓紧制订试点方案，争取五月份把各项措施落实下来，迅速行动。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试点城市所在省研究执行。

国务院关于撤销中国东北内蒙古煤炭集团 公司的通知

(国发〔1994〕14号)

辽宁、吉林、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中国东北内蒙古煤炭集团暨中国东北内蒙古煤炭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煤公司）成立以来，为发展东北地区的煤炭工业做了许多工作，这种管理体制已越来越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为了有利于转换煤炭企业的经营机制，调动煤炭企

业的积极性，有利于加强地方政府对煤炭工业的领导，国务院决定撤销东煤公司。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东煤公司撤销后，辽宁、吉林、黑龙江省分别设立统一管理各自煤炭工业的管理机构，同时撤销三省现有的地方煤矿管理机构。新的省级煤炭管理机构的领导体制由煤炭部分别与有关省人民政府商定。要按照转变政府职能、政企分开和理顺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原则，明确煤炭部和有关省人民政府对东北煤炭工业的管理职责。内蒙古东部地区国有重点煤矿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区级煤炭管理机构管理。

二、煤炭部要尽快商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提出撤销东煤公司的实施方案，切实加强对有关撤销、交接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这项工作，并派出得力的干部负责组织实施。原东煤公司及其所属各煤炭企业的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在撤销东煤公司过程中，坚守岗位，严守纪律，顾全大局，确保各单位的稳定和东北煤炭生产的安全正常进行。

三、撤销东煤公司涉及面比较广，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妥善安排人员，尽快